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除依法实施并已依法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变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车璐女士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车璐女士不排除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外，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 2、本次签订的协议作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协议，对于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将基于本战略合作协议另行签订具体合同或项目确认文件予以约定，以双方满足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为前提。
- 3、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最近三年，公司未披露其他战略合作协议。

**一、基本情况**

为了优化招录类考试培训市场的竞争环境，提升用户体验、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共同拓展成人非学历培训市场、共同推动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粉笔有限公司（HK2469，以下简称“粉笔”）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

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粉笔有限公司

注册地：开曼群岛（英属）

股份代码：2469

公司总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3 号楼 1-6 层

主营业务：国内非学历职业教育培训服务供应商，致力于通过技术及创新提供高素质非学历职业教育培训服务。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投资合作

双方探讨寻求在股权层面进行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或控股、互相参股、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等措施。

### 2、公司治理

双方可以相互派驻董事，搭建常态化沟通桥梁，吸取对方的先进管理经验，各取所长。

### 3、技术开发

双方共同推动前沿技术在行业领域的应用落地，依托各自技术的差异化优势，交流前沿技术在课程与服务产品中的融合应用路径，探索联合开发创新课程的发展前景，组织核心技术团队开展开发经验交流分享，共同打造行业发展新模式。

### 4、渠道合作

双方可以对各自渠道进行整合，利用各自在线下渠道（公司）和线上渠道（粉笔）的优势，提升运营效率。

### 5、行业自律

双方共同倡导行业自律并接受用户监督，旨在透过优质服务与教学标准，树立行业标杆，抵制行业内的不良行径。

### 6、用户服务

双方共同分析行业发展趋势与用户需求变化，为合作项目调整与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旨在通过整合双方在线上与线下渠道的差异化资源，共同构建更健康、规范的行业生态，提升服务质量与用户体验，携手拓展成人非学历培训市场，推动行业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凭借广泛的线下分支机构与深厚的行业积累，结合粉笔教育在在线教育领域的技术与运营优势，双方将在投资协同、治理结构优化、技术合作开发、渠道资源共享、行业标准共建及用户服务体系升级等方面开展多维度探索。此次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双方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目前，该协议为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与强制性业务安排，双方将基于互信互利原则，稳步推进后续合作事宜，并根据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粉笔形成严重依赖。

##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除依法实施并已依法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变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车璐女士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车璐女士不排除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外，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2、本次签订的协议作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协议，对于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将基于本战略合作协议另行签订具体合同或项目确认文件予以约定，以双方满足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为前提。

3、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最近三年，公司未披露其他战略合作协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